

证券代码：839223

证券简称：锐丰智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号楼 11 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树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8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 and 磋商；（4）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5）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

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股东签字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